

发展不墨山水 共建生态闽清

——改革开放40年闽清环保事业发展回眸

口述◎ 环保人 整理◎ 邱祥伟 黎义晖



风景如画的雄江植被茂盛水质优良

改革开放以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在追求金山银山时也曾忽视了对绿水青山的保护,在快速发展中也产生了许多生态环境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闽清县委县政府更加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和谐发展的道路,大力实施生态立县战略,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日前,本报记者与县委党史研究室主任黎义晖一起采访了一群环保人,听他们讲述改革开放以来闽清环保事业的发展。

环境从破坏到恢复提升

罗德胜(2014年8月始任县环保局局长至今):自古闽清山水蕴秀色,水带灵气,林木资源丰富,自然风光秀美,生态环境良好。我出生在上世纪六十年代末,在我童年的记忆里,家乡的山间田园溪流都是我们快乐的天堂。炎炎夏日里,我们小伙伴经常到河里玩要戏水,摸石子抓鱼虾,渴了就喝溪涧之水。虽然当时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但水清澈,山碧绿,夜晚的星空格外澄净。

上世纪八十年代,改革开放的春风吹进梅溪大地,让闽清乡村迸发出无限的活力,乡镇企业得到快速发展。由于丰富的瓷土资源和陶瓷生产的传统,小建筑陶瓷企业发展的特别快,短时间内就发展到300多家,陶瓷业的产值占到全县工业产值的半壁江山。小建陶企业带来了税收,让一批农民企业家富了起来,也带动了农民就业和增收,为闽清的经济做出重要贡献。当时,在白樟、白中、坂东等闽清腹地乡镇,工厂烟囱林立,煤燃烧后的黑烟直冲云霄,大量生产废水汇入梅溪,让梅溪一度成了“红水河”。梅溪捕鱼洗衣的喧闹不见踪影。运煤车和运瓷砖的车一辆又一辆穿梭于梅溪大地,掀起煤土夹杂的阵阵粉尘。还有一些小造纸、箱包企业和畜禽养殖,也影响了我县的生态环境,也在为污染作着“贡献”。

生态环境破坏引起了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我们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随着环保监管机构的不断完善,环评审批不断规范,监管力量不断加强,并通过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多措并举,闽清县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恢复提升。2017年闽清县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达标率为99.2%,较2014年(开始自动监测)提升了11.9个百分点,PM10、PM2.5平均浓度较2014年分别下降了41.2和34个百分点,今年上半年空气质量考核排名又得到进一步提升,位列全市第三位;辖区国、省、市控监测断面、县乡两级饮用水源、13条小流域水质达标率2017年均均为100%。生态环境全面好转,绿水青山和蓝天白云又回来了,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切实增强。

环保监管机构不断健全

詹建军(县环保局副局长,从事环保工作12年):我在县环保局工作多年,深刻地感受到我们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度在不断加强,就先从闽清县环境保护监管机构不断完善开始说起。随着改革开放,县环保局监管队伍也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不断升级。

改革开放前,我县并没有专门的环保监管机构。1982年至1990年,环境保护工作归属到县基本建设局;1984年3月才成立了闽清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并在基本建设局内设置办公室,闽清的环境保护工作从此开始有组织的开

展;1984年9月闽清县环境监测站成立;1985年闽清县排污收费监测所成立,标志着工业企业可以随意排放污染物而不要付出任何代价的时代结束了;1990年10月,闽清县环境保护局成立,列入县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作为统一实施全县环境监督管理的一个职能部门,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得到极大加强;1997年环境监察中队成立,1999年环境监察中队升格为环境监察大队。

总体来说,改革开放40年来,我县的环境监管机构历经多次变化,但每变化一次,规格都提升一次,环保工作也随之得到加强。目前,我县环境保护局设机关4个科室(办公室、污染管理科、生态科、审批科)和2个下属单位(县环境监测站和县环境监察大队),在编人员达41人。随着环境监管队伍不断壮大,我县对环境监管、执法的力度也不断加强。

严格环保执法绝不手软

刘景坚(县环保局副局长,从事环保工作5年):多年来,针对我县生态环境破坏的严峻形势,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下,制定了闽清县水、气、土壤污染防治计划,以实施水、气、土壤防治年度方案为抓手,重点推进了建陶企业清洁能源替代、畜禽养殖整治、黄标车淘汰等工作,有序打好闽清县污染防治攻坚战。

进入新世纪后,大量高耗能、高污染的小建陶企业不能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县委县政府着手引导转型升级,对于无法转型升级的高污染企业坚决给予关闭拆除。2001年开始,我县开展淘汰小建陶重污染企业统一行动,当年就爆破拆除55条烟田。同时政府不惜成本对一些企业进行收储,对于有条件的企业进行引导进行整合提升,实施以“改燃降耗”为重点的技改工程,不断改善企业技术装备。引导企业由高污染低能效低档次的生产向污染较少能效更高的中高端生产发展。对煤气发生炉产生的含酚废水,采取建池蓄污,分阶段循环利用,做到含酚废水和生产废水零排放。全面推广喷雾塔除尘脱硫除尘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经过一轮的大力整治,到了2004年,全县建陶企业达到93家,其中建有较为先进的辊道窑生产中大规模建陶企业53家。之后,每年都在整治关停小建陶企业,持续推进企业技改创新,建陶企业含酚废水处理和粉尘治理不断规范完善。在积极引导推广“煤改气”后,我县陶瓷业污染问题得到了根本扭转。

我们对环境问题是案无虚查,执法决不手软。2012年底至2014年2月间,左某某伙同他在坂东、白樟等地非法经营煤焦油炼油点和中转站,被我们联合公安局查处,查实其收购煤焦油3000余吨,经营额达900余万元,最终左某某污染环境罪、非法买卖、运输、储存危险废物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2014年陈某某在池园镇非法开办电镀点,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镀废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到农田里,也被我们查处,陈某某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

毛行林(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从事环保工作23年):

新世纪以来,我县共关闭取缔严重污染环境的轮胎炼油点35家,电镀厂12家,造纸厂7家,关闭取缔其他及冒黑烟企业286家,征收排污费约9500万;2013年-2017年拆除禁养区内以及可养区内无法达标排放的畜禽养殖场875家,拆除关闭面积37.96万平方米,削减生猪存栏量15.687万头、禽类3.88万羽;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加大处罚等手段全力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2016-2017年共淘汰黄标车566辆,各年度任务进展均列全市首位。“十二五”期间,共完成化学需氧量共减排932吨,减排比例为29.32%;氨氮共减排144.9吨,减排比例为37.65%;二氧化硫共减排5815吨,减排比例为41.08%。

我们始终把握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作为环境执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项目环评审批严格规范。陈世星(县环保局污管科兼审批科科长,从事环保工作19年):我们一手抓严格监管,一手抓严控项目的环评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防治环境污染。切实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严把环评审批关,控制和依法淘汰工艺落后、污染环境的项目。在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查处、整改等工作,期间共排查梳理出162家环保违法违规企业,完成淘汰关闭25家,完成整顿规范39家,完善备案98家。我们将在今年党中央布置的污染防治攻坚战中,通过一年左右的攻坚,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分类整治,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的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手续缺失、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环保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黄功希(县环保局生态科科长,从事环保工作26年):

我县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舍得投入,也取得了很大成效。垃圾处理方面:2010年我县开始建设总投资近5000万元的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一期工程2011年底竣工运行,填埋场库容124.09万平方米。目前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二期工程也已投入使用,增加库容31.78万立方米;启动了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利用现有调节池作为预处理工艺,以A/O-MBR(A/O膜生物反应器)为主体处理工艺,以NF/RO(纳滤/反渗透)为深度处理工艺,保证渗滤液处理达标排

放。全县除下视、桔林采用“熠森能”低温热解工艺就地处理外,其他乡镇生活垃圾均收集运往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理。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方面: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已基本实现全覆盖,日处理水量在1万吨左右;梅溪新城污水处理厂已运行,日处理水量约1000吨;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除处理工业区污水外,还接管坂东、白中、池园、金沙4个乡镇的生活污水;其他乡镇除东桥镇污水处理厂今年底建成外,均建成了污水处理厂。农村环境整治建设方面:2017年总投资10192万元用于完成50个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开展村庄拆除旱厕、临搭、垃圾、污水等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新建改造村庄三格化粪池10495户;完成73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任务。

监管联动能力持续提升

毛行林:我们对环境监管的力度在不断增强,特别是近年来,以中央、省市环保督察为契机,深入开展了“清水蓝天”“利剑”打击“两非”等环保专项行动,结合“双随机”检查,进一步落实环境隐患排查、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督查、重点流域水环境巡查、企业危险废物检查、企业环保“三同时”排查、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检查督查等日常监测监管。积极推进环保监管网格化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四级环保网格化监管机制,确定310名环保网格员,基本实现对辖区环境的无死角监管,有效推进环境监管工作关口前移,打通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黄文志(县环保局环境监测站站长,从事环保工作26年):

我县环境监测人员在岗10人,监测工作涉及水、气、声三大方面,工作量巨大,每月或每两月要对14个河流断面、19个县乡饮用水源地、13个小流域断面进行取样监测,对50多家企业的水、气进行监督性监测,还要承担违法排污企业的执法检查。监测工作也是很枯燥辛苦的,经常面临着复杂环境,不管是爬上高耸入云的烟囱,行走在积水的洼地、河边,还是深入无路可循的荆棘地带,环境监测人员都要去克服。目前闽清县有50余台大大小小的锅炉,还有数目众多的干燥塔、烟田,往往都需要爬到20多米以上的高空进行采样监测。夏季气温很高,而锅炉壁外温度更高,锅炉烟田出气口的温度达到60℃以上,最高的时候将近100℃。监测人员要一手操作一手抓住铁栏杆,虽然高处有风,但人完全是被炙烤的状态,一会儿功夫就大汗淋漓,而冬季却要顶着凛冽的寒风,半夜接到群众关于噪音等环保问题投诉后要立即前往监测也是常有的事。但是为了闽清更美、生态更好,我们的环境监测人员都无怨无悔甘于奉献。

我还通过科技手段大力推进监测自动化体系建设。2014-2016年陆续建成运行闽清档案馆、高级中学、雄江3个空气自动监测站。2015-2016年建成运行闽清雄江、梅溪口和县级饮用水源地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了40家建陶企业的废气、29家养猪场废水的在线监测系统,实现了对重点排污企业达标排放的全天候监管。2017年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得到提升,使用拨款资金采购了诸如等离子发射光谱质谱仪(ICP-MS)、色质谱谱联用仪(GC-MS)、液相色谱仪等大型仪器设备,有力地提升了监测水平。

项目环评审批严格规范

陈世星(县环保局污管科兼审批科科长,从事环保工作19年):我们一手抓严格监管,一手抓严控项目的环评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防治环境污染。切实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严把环评审批关,控制和依法淘汰工艺落后、污染环境的项目。在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查处、整改等工作,期间共排查梳理出162家环保违法违规企业,完成淘汰关闭25家,完成整顿规范39家,完善备案98家。我们将在今年党中央布置的污染防治攻坚战中,通过一年左右的攻坚,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分类整治,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的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手续缺失、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环保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黄功希(县环保局生态科科长,从事环保工作26年):我县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舍得投入,也取得了很大成效。垃圾处理方面:2010年我县开始建设总投资近5000万元的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一期工程2011年底竣工运行,填埋场库容124.09万平方米。目前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二期工程也已投入使用,增加库容31.78万立方米;启动了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利用现有调节池作为预处理工艺,以A/O-MBR(A/O膜生物反应器)为主体处理工艺,以NF/RO(纳滤/反渗透)为深度处理工艺,保证渗滤液处理达标排

放。全县除下视、桔林采用“熠森能”低温热解工艺就地处理外,其他乡镇生活垃圾均收集运往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理。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方面: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已基本实现全覆盖,日处理水量在1万吨左右;梅溪新城污水处理厂已运行,日处理水量约1000吨;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除处理工业区污水外,还接管坂东、白中、池园、金沙4个乡镇的生活污水;其他乡镇除东桥镇污水处理厂今年底建成外,均建成了污水处理厂。农村环境整治建设方面:2017年总投资10192万元用于完成50个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开展村庄拆除旱厕、临搭、垃圾、污水等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新建改造村庄三格化粪池10495户;完成73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任务。

形成生态文明建新格局

罗德胜:近年来,我县积极推进闽清县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一是规划先行。先后制定《闽清县生态县建设规划》《闽清县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闽清县畜牧业发展规划》等,努力在保护生态环境中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二是高位推动。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动环保工作。出台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

标责任制,将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作为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绩效考核重点内容。三是齐抓共管。县人大、政协定期听取政府环保工作通报,每年组织环保工作视察、专询以及检查推动。公检法和纪检监察机关积极参与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森林盗砍滥伐、矿山乱采滥挖行为,开展了“一江五溪”水环境综合整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县直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将环保工作与两违治理、“河长制”落实、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并全面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实行全民共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初步形成了“党委、政府领导,人大、政协监督,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保护工作新格局。



梅溪迎来了黑翅长脚鹬。 王大经 摄

标责任制,将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作为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绩效考核重点内容。三是齐抓共管。县人大、政协定期听取政府环保工作通报,每年组织环保工作视察、专询以及检查推动。公检法和纪检监察机关积极参与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森林盗砍滥伐、矿山乱采滥挖行为,开展了“一江五溪”水环境综合整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县直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将环保工作与两违治理、“河长制”落实、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并全面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实行全民共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初步形成了“党委、政府领导,人大、政协监督,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保护工作新格局。

习近平同志指出,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我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让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创新推进环保事业发展

谢伯强(县环保局党组成员,从事环保工作2年):

只有不断改革创新,才能推动环保事业与时俱进,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建设,认真按照省、市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和生态省、生态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以“闽清生态县建设规划”为指导,积极开展生态县创建工作。2015年10月,通过了省环保厅组织的省级生态县考核验收;雄江镇、上莲乡等5个乡镇获得“国家级生态乡镇”命名,桔林乡、梅城镇等9个乡镇获得“省级生态乡镇”命名,省级以上生态乡镇占比87.5%;全县271个行政村,255个获得市级以上生态村命名,占比94.1%。大力推进环保信息标准化建设。推进信息与统计能力项



闽清广安天然气、县污水处理厂。 陈益新 摄



闽清广安天然气、县污水处理厂。 陈益新 摄

